

## 二零零五年一月十日會議 討論文件

### 立法會衛生事務委員會 建議修訂《吸煙(公眾衛生)條例》

#### 引言

我們計劃修訂法例，保障市民在室內工作間／公眾場所免受二手煙影響，加強管制煙草產品的廣告和推廣，以及推行更有效的執法措施。本文件旨向委員匯報上述計劃的詳情。

#### 問題

2. 自《吸煙(公眾衛生)條例》(《條例》)在一九九七年修訂後，社會人士不斷要求更嚴格管制煙草產品的使用和推廣。在很多食肆，非吸煙人士吸入二手煙的情況仍然常見。擴大法定禁煙區以保障在職人士免受二手煙影響，已是刻不容緩。另外，我們發現《條例》中若干有關煙草廣告和推廣的條文一直遭人設法規避，而沒有明確條文授權衛生署控煙辦公室執行《條例》的規定，亦對執法工作構成障礙。

#### 近期發展

3. 二零零一年年中的諮詢工作完成後，反吸煙人士、醫護界和大部分市民都不斷促請政府在室內工作間和公眾場所實施禁煙。在二零零四年十月二十日的立法會會議上，有關“加快在辦公室、食肆和室內公眾地方實施全面禁煙”的動議獲得大比數通過。在國際方面，世界衛生組織(世衛)在二零零三年五月通過《國際控煙框架公約》<sup>1</sup>，加速了全球各

<sup>1</sup> 《控煙框架公約》是一條國際公約，目的是減少世界各地因煙草所引起的死亡和疾病。公約締約國必須建立確保室內空氣清新的機制，並對煙草的廣告和推廣施加限制。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有 168 個國家和 48 個世衛成員國分別簽署和確認公約。公約將於二零

地收緊控煙法例的工作。

4. 吸煙及吸入二手煙會損害健康已是不爭的事實，為了回應社會近期的意見和配合國際趨勢，我們將在 2005 年上半年向立法會提交修訂《條例》草案，藉此處理下文第 5 至 17 段提及的實質問題。

## 建議修訂內容

### 擴大法定禁煙區

5. 根據現行法例，某些室內公眾場所，如電影院、購物商場、超級市場、銀行和百貨公司，均禁止吸煙。我們建議把法定禁煙範圍擴大，以涵蓋下文第 6 至 9 段所闡述的處所和地方。

### 食肆、酒吧和卡拉OK

6. 根據現行條例，法定禁煙規定不適用於少於 200 個座位的食肆。室內座位超過 200 個的食肆，須最少把三分一的面積劃為禁煙區。事實上，由於二手煙會從吸煙區擴散至禁煙區，這項規定無法有效保障食肆的顧客和員工免受二手煙影響，而且在執行上亦對食肆管理層造成不便，以及導致吸煙者與非吸煙者發生衝突。為解決這些問題，我們建議修訂《條例》，規定所有持牌食肆的室內地方，不論其面積及座位數目，一律禁止吸煙。禁煙規定亦適用於酒吧和卡拉OK，實際上這類場所大多數已獲發食肆牌照。

### 教育和福利機構

7. 《條例》現時規定學校、大學或專上學院的校長可把學校校舍定為禁煙區。為締造無煙的學習環境和遏止青少年

吸煙問題，我們計劃修訂《條例》，規定所有幼兒中心、幼稚園、中小學的室內和室外地方，以及大學和專上學院的室內地方，一律禁止吸煙。

8. 目前《條例》並沒有規定在持牌／註冊安老院和護養院內禁止吸煙。我們在徵詢發牌當局的意見後，建議把這類持牌處所的室內範圍列為《條例》下的法定禁煙區，以保障處所內的病人、住客、長者和員工的健康。

### 室內工作間 / 公眾場所

9. 現時並沒有法例全面管制在工作間及公眾場所吸煙。政府統計處在二零零一年進行的統計調查結果顯示，有超過 70 萬名於室內處所工作的人士受到二手煙的影響。為改善這個情況，我們計劃修訂《條例》，在全港所有室內工作間和公眾場所實施禁煙。為配合這項修訂，我們建議參照以下方式界定室內工作間及公眾場所。

“工作間指有人受僱用或聘用在其內工作的地方，不論該工作是否涉及報酬”。

“公眾場所指公眾有權進入或獲准進入的地方，不論是憑付費或其他方式。”

“除非某地方有天花或上蓋覆蓋，以及是完全或大部分圍封（門口和其他可予關閉的開口除外），否則不屬於室內地方。”

### 煙草產品的廣告及推廣

#### 煙草廣告的展示

10. 根據現行條例，除持牌小販攤檔及聘用不超過兩名僱員的零售店鋪外，展示煙草廣告乃屬違法。我們留意到以上的豁免有被濫用的情況，例如現時有不少煙草廣告展示於售

賣煙草產品的小型零售攤擋，而本港各處的小型店舖亦可以看到很多大型煙草廣告燈箱。為杜絕這些不良的現象，我們建議修訂《條例》，撤銷目前適用於持牌小販攤檔及聘用兩名或以下僱員的零售店舖的豁免條款。

### 價格板及價格標記

11. 現時價格板(超過一種煙草牌子)及價格標記(只有一種煙草牌子)可在售賣煙草產品的處所內合法展示。《條例》規定價格板的面積不得超過 2000 平方厘米，但價格標記的面積則沒有限制。為防止價格板／標記被用作某些牌子煙草產品的宣傳工具，我們計劃修訂《條例》，限制價格板的面積不得超過 1500 平方厘米，而價格標記的面積則不得超過 50 平方厘米。

### 煙草產品與其他產品一併售賣

12. 現行法例規定，在售賣煙草產品時，不可與任何禮物，或可以換取禮物的任何憑證、印花或彩票一併發售。我們曾接獲投訴，指煙草產品與非煙草產品(如手錶或打火機)一併售賣，而這些非煙草商品的換購價都遠低於市價。為杜絕這些促銷煙草產品的商業手法，我們建議修訂《條例》，規定煙草產品不得與任何其他商品一併售賣，不論該商品是否收費。

### 煙草贊助

13. 現時，凡在任何受贊助活動中展示煙草牌子名稱，都會被視為煙草廣告而屬違法。然而，假如在受贊助活動中展示煙草產品牌子的名稱同時包含另一種非煙草產品，而且沒有提及與“吸煙”、“香煙”或與其他煙草產品有關的字眼，則該贊助及其宣傳品都不會被視為煙草廣告。我們留意到在一些由煙草及非煙草產品聯合贊助的活動中，宣傳品上煙草產品的牌子名稱遠較非煙草產品的名稱顯眼。因此，我們建議修訂《條例》，禁止使用煙草產品的牌子名稱，除非該名稱顯然及純粹是代表某種非煙草產品。

## 煙草產品的包裝及標籤

### 健康忠告

14. 根據現行條例，香煙封包上的健康忠告須符合規定的大小和載有法定的健康忠告字句，以及香煙的焦油和尼古丁含量。為加強忠告的視覺和阻嚇效果，我們計劃在《條例》中引入明確的條文，讓政府當局訂明包含圖片及圖象內容的法定健康信息。我們亦建議把法定健康信息的最少面積，增至煙草產品封包／盛器最大表面面積的一半，以符合國際做法。

### 誤導的描述

15. 目前任何煙草產品的包裝上均准許使用“醇”和“焦油含量低”等描述，但沒有科學證據顯示，印有這些描述的產品對吸煙者的健康造成較少損害。相反，這些描述可能製造假象，讓吸煙者以為有關煙草產品較其他產品所造成的損害較少，從而把煙草物質更深地吸進體內，並增加每天的吸食量。為配合國際做法，我們建議修訂《條例》，禁止所有煙草產品的包裝上出現“醇”、“特醇”、“焦油含量低”、“低焦油”或其他可造成同樣誤導效果的字眼。

### 執法

16. 目前，《條例》由數個政府部門負責執行，包括警務處、香港海關及海事處。此外，法定禁煙區的管理人亦獲授權執法。二零零一年二月，衛生署成立了控煙辦公室，負責加強和統籌政府的控煙工作。不過，現時控煙辦公室職員並沒有法定權力採取檢控行動。為彌補這方面的不足，我們建議在《條例》中加入條文，授權控煙辦公室的職員可以就《條例》的現有罪行，以及上述建議修訂所涵蓋的新罪行<sup>2</sup>進行

---

<sup>2</sup> 控煙辦公室的職責範圍不包括《條例》第 III 部關於售賣煙草產品的執

檢控。我們亦建議賦予控煙辦公室一般執法所需的權力，例如進入場所、調查、採樣和沒收的權力。

17. 我們相信單靠政府的力量，不足以完全遏止《條例》所涵蓋的吸煙罪行。為了有效處理與吸煙有關的投訴和盡快清除二手煙對其他人的滋擾，法定禁煙區的管理人一旦發現或獲知有人吸煙，應即時採取行動，如要求該人將燃着的香煙弄熄。因此，我們建議把現有法定禁煙區管理人所獲得的執法權力，也賦予新法定禁煙區(如室內工作間、學校、食肆及酒吧)的管理人。如處所管理人在執行禁煙規定時遇到困難，可記錄涉嫌罪行的詳情(如吸煙者姓名及身份證／護照編號)，並把個案轉交控煙辦公室跟進。

## 特別安排及過渡性條文

18. 我們認為修訂條例草案應設有適當的過渡性條文，以便業界和公眾遵守新的法例規定。有關各項修訂的擬議寬限期概要已載於附件。在適應期內，我們會向有關社羣和行業宣傳新法例的規定，並提供所需訓練和援助，確保有關人士能遵守法定要求。

19. 儘管非住宅樓宇內的大部分室內地方會受建議所規限而須強制實施禁煙，基於人權、私隱和可執行性等因素，擬議的室內工作間定義將不包括某些地方。這些地方包括私人寓所、員工宿舍、旅館客房/套房等作居住用的地方<sup>4</sup>、公共行人道／行車道、興建中的樓宇、懲教所及機場客運樓的吸煙間、商營浴室和麻雀館。

20. 本港飲食業場所的顧客和員工為數眾多，從保障公眾健康的角度來看，我們認為這些場所的室內範圍不應豁免禁

---

法工作，這方面的工作將繼續由香港海關負責。

<sup>4</sup> 禁煙規定將適用於旅館內的所有室內地方(客房和員工宿舍除外)。不過，酒店範圍內所有室外地方則容許吸煙，這些地方包括露天泳池、休憩處、遊樂場、餐廳／酒吧的露天座位、天台、非密封式的廊道／走廊、露台等。

煙。考慮到飲食業提出的合理訴求<sup>5</sup>，我們建議給予持牌食肆和酒吧 12 個月的較長適應期。我們認為有關過渡安排應同樣適用於各種食肆，以免破壞公平競爭的環境。為食肆和酒吧而設的適應期應同樣適用於卡拉 OK 和的士高，在法律上這類場所大多是持牌食肆。

## 對社會及經濟的影響

21. 上述的法例修訂計劃會惠及全港市民，既可讓公眾減少吸入二手煙，又可防止青少年吸第一口煙。有關擴大法定禁煙區的建議會推動吸煙者戒煙，有助減低本港的吸煙率。目前，治療與吸煙有關疾病的醫療開支估計每年高達 9 億元，在落實擬議的法例修訂後，有關開支可望減少。

## 社區參與

22. 要順利落實修例建議，市民的持續支持是至為重要的。在未來數月，我們會通過宣傳和教育工作，繼續提高市民對吸煙和吸二手煙的禍害和代價的認知。我們會與香港吸煙與健康委員會、非政府機構和地區組織緊密合作，向全港市民傳達反吸煙信息。

## 結語

23. 請委員就本文件所載的修例建議提出意見。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

衛生署

二零零五年一月

---

<sup>5</sup> 曾有人指稱全面禁煙會對餐飲業造成負面影響。整體來說，這些指稱與已執行類似禁煙規定的海外司法管轄區(例如紐約、加州和愛爾蘭)的實際經驗不符。我們相信只要把豁免安排和不同待遇的做法減至最少，禁煙規定不足以扭曲餐飲業內的競爭格局。

## 附件

### 就《吸煙（公眾衛生）條例》各項修訂所定的擬議寬限期

修訂性質	法例修訂	擬議寬限期
擴大法定禁煙區	● 在所有食肆、酒吧和卡拉OK 禁止吸煙	1 年
	● 在所有幼兒中心、幼稚園、中小學的室內及室外地方，以及大學、專上學院、安老院和護養院的室內場所一律禁止吸煙	3 個月
	● 在其他室內工作間及公眾場所禁止吸煙	6 個月
煙草產品的廣告及推廣	● 撤銷有關持牌小販攤檔及聘用兩名或以下僱員的零售店鋪可展示煙草廣告的豁免條款	1 年
	● 限制價格板的面積不得超過 1500 平方厘米，而價格標記的面積則不得超過 50 平方厘米	3 個月
	● 規定煙草產品不能與任何其他商品一併售賣	3 個月
	● 進一步限制在任何受贊助活動中使用煙草產品的牌子名稱	3 個月
煙草產品的包裝	● 引入條文，讓政府當局訂明煙草產品封包須印有的圖片及圖象性健康忠告	1 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把法定健康忠告的最少面積，增至煙草產品封包／盛器的最大表面面積的一半</li> <li>● 禁止煙草產品的封包／盛器出現“醇”、“特醇”或其他暗示有關煙草產品比其他煙草產品對健康造成較少損害的字眼</li> </ul>	
執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授權控煙辦公室職員就《條例》(第 III 部除外)的現有及新訂罪行提出檢控</li> </ul>	3 個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向新的法定禁煙區管理人賦予現有禁煙區管理人擁有的執法權力</li> </ul>	與適用於有關禁煙區的寬限期一樣

\* 所有寬限期均自修訂條例草案通過成為法例當日起計算。